

第一章

選管會的設立及其成員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選管會」）乃根據 1997 年第 129 號條例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設立。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胡國興法官為選管會之委員及主席（以下簡稱「主席」），太平紳士梁乃鵬先生及成小澄女士為選管會之委員（以下簡稱「委員」）。他們之任期同為 3 年，由 1997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0 年 9 月 28 日止。